

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冲浪项目竞赛规程

（征求意见稿）

一、竞赛项目

男子：短板

女子：短板

二、运动员资格

（一）符合《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运动员代表资格规定》（体竞字〔2018〕128号）的有关要求。

（二）符合《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体竞字〔2019〕121号）和《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补充规定的通知》（体竞字〔2020〕168号）的有关规定。

三、参加办法

（一）资格赛

1. 各单位各项目限报运动员4人。

2. 全运会资格赛将进行体能达标测试，测试总分达到30分及以上后方能参赛。体能测试项目为：瑞士球双膝跪立、水下憋气、30米跑、30米划水、引体向上。具体组织形式和标准详见附件。

3.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代表团男女各2名运动员直接参加决赛，不占决赛总名额。

4.决赛资格为单位资格，单位可以更换运动员参加决赛，所更换运动员需为通过体能测试的运动员。

5.决赛名额：男子 32 人、女子 32 人（不包括香港、澳门的资格）。

6.所有名额通过资格赛产生，但各单位每个小项进入决赛人数最多不超过 2 个。

7. 东京奥运会参赛运动员可直接参加十四运相应小项决赛，占用决赛总名额。

（二）决赛

1. 各单位按资格赛取得的资格报名参加决赛。

2. 如获得决赛资格的单位弃权，必须于决赛开始日前两周报水上中心。空出的名额按照资格赛名次依次替补。

四、竞赛办法

（一）执行国际冲浪联合会最新竞赛规则第二章、竞赛委员会颁布的竞赛细则及修改补充部分。

（二）器材由各单位自备，需符合最新竞赛规则的规定。

五、录取名次与奖励

决赛阶段比赛的录取名次和奖励按照《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体竞字〔2019〕121 号）和《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补充规定的通知》（体竞字〔2020〕168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报名和报到

（一）资格赛报名和报到通知另发；

（二）决赛报名和报到按照《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体竞字〔2019〕121号）第三条第（二）、（四）项规定执行。

七、技术官员

按照《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体竞字〔2019〕121号）第八条规定执行。

八、兴奋剂和性别检查

按照《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体竞字〔2019〕121号）和《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补充规定的通知》（体竞字〔2020〕168号）及国家体育总局公布的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兴奋剂方面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仲裁

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及国际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冲浪项目体能测试方案

附件

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冲浪项目体能测试方案

一、评分标准

(一) 冲浪项目体能达标测试评分标准

(20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的)

评分	瑞士球 双膝跪立 (分" 秒)	水下憋 气	30 米跑 (s)		30 米 划水 (s)	引体向上	
			男	女		男	女
10	≥5"0	≥1"30	≤4.40	≤5.00	≤25	≥22	≥15
9	4"30	1"20	4.50	5.10	26	20	14
8	4"00	1"10	4.60	5.20	27	18	12
7	3"30	1"00	4.70	5.30	28	16	10
6	3"00	0"50	4.80	5.40	29	14	8
5	2"30	0"40	4.90	5.50	30	12	7
4	2"00	0"30	5.00	5.60	31	10	6
3	1"30	0"20	5.10	5.70	32	8	5
2	1"00	0"10	5.20	5.80	33	6	4
1	0"30	0"05	5.30	5.90	34	4	3
0	<0"30	<0"05	>5.30	>5.90	>34	<2	<2

(二) 冲浪项目体能达标测试评分标准

(200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评分	瑞士球 双膝跪立 (分" 秒)	水下憋 气	30 米跑 (s)		30 米 划水 (s)	引体向上	
			男	女		男	女
10	≥5"0	≥1"10	≤4.60	≤5.20	≤25	≥15	≥10
9	4"00	1"00	4.70	5.30	26	14	9
8	3"30	0"50	4.80	5.40	27	12	8

7	3"00	0"40	4.90	5.50	28	10	7
6	2"30	0"30	5.00	5.60	29	8	6
5	2"00	0"20	5.10	5.70	30	6	5
4	1"30	0"10	5.20	5.80	31	5	4
3	1"00	0"08	5.30	5.90	32	4	3
2	0"30	0"06	5.40	6.00	33	3	2
1	0"20	0"05	5.50	6.10	34	2	1
0	<0"20	<0"05	>5.50	>6.10	>34	<2	<1

二、测试办法

（一）30 米划水

1. 所需要器材：自带冲浪板

2. 测试要求：被测试者在赛前统一接受大会体重测量（四舍五入至个位），运动员可自由选取不超过最大浮力的冲浪板（具体见划水测试体重-浮力对照表），用最快速度完成 30 米划水，以板头过线取单次成绩，计量单位为秒，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会将对参赛冲浪板进行抽查，违规者直接取消比赛资格。

划水测试体重-浮力对照表	
体重范围 (KG)	冲浪板最大浮力 (L)
40 及以下	25
(40, 45]	26
(45, 50]	27
(50, 55]	28
(55, 60]	29
(60, 65]	30
(65, 70]	31
70 以上	32
数据来源：各省市冲浪队运动员体重及所用冲浪板浮力分层抽样	

（二）瑞士球双膝跪立

1. 所需要器材：瑞士球

2. 测试要求：被测试者独立完成双膝跪球并保持平衡，当仅双膝及以下部位接触瑞士球时开始计时，测试中若被测者身体任何其他部位接触球或地面时测试终止，取单次成绩，计量单位为秒，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三）30 米跑

测试要求：被测试者站立式起跑完成测试，由裁判员统一发令开始测试，被测者用最快速度完成 30 米距离，躯干超过终点线时测试终止，取单次成绩，计量单位为秒，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四）水下憋气

测试要求：被测试者全浸式沉入水中，记录运动员在水下憋气时间，如果运动员口鼻任一部位露出水面，即测试停止；计量单位为秒，精确到整数。

（五）引体向上

测试要求：被测试者双手正握单杠，身体躯干垂直向下由直臂屈肘发力上拉至下颚超过单杠高度，即为完成一次引体向上，记录运动员完成的有效动作总次数；计量单位为次，精确到整数。